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鍾佩君

務人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5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6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
07 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裁定開始
09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雖有2筆共有土地，然課
10 稅現值僅新臺幣(下同)12,081元，另有2輛汽車，但均欠高
11 額動產抵押且牌照狀況為逾檢註銷，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
12 均將認定不予處分，故認前開土地及車輛無清算價值，然聲
13 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前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於本院113年度
14 司執字第46083號強制執行事件尚有案款13,116元未分配，
15 屬有清算價值之財產，聲請人願加入更生方案第1期清償；
16 再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98年次)，子女名
17 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有受聲請人與前配偶扶養之必要。
18 復查，聲請人現仍任職於約生精神護理之家，自陳每月收入
19 平均約25,933元，其112年度、113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則分
20 別為36,896元、37,10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
2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
22 會投保明細(查無投保資料)、戶籍謄本、薪資轉帳存摺內頁
23 影本、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083號民國114年8月11日解送
24 案款函、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
25 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聲請人113年度申報所得
26 月平均37,100元，扣除該薪資級距之勞健保費1,500元後，
27 以每月35,600元，做為其計算還款能力基礎。

28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9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30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0,434元，另於第1期增加清償13,11
31 6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01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2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3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04 人名下僅有強制執行案款有清算價值，而其已將前開案款
05 13,116元，加入更生方案清償，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6 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07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08 (二)再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每月剩餘
09 25,166元用於支出，低於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
10 標準1點2倍計算之個人生活費，及以該金額與前配偶分攤
11 之子女扶養費($25166 < 19248 + 19248 \div 2$)，應屬節約。

12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13 養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並將本院強制執行案款
14 加入更生方案分配，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
15 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6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
17 司)、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信公司)所負之車
18 貸債務，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
19 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
20 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
21 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
22 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
23 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
24 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5 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
26 件合迪公司、遠信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
27 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動
28 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其等迄未實行抵押
29 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
30 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合迪公司、遠信公司之動產抵
31 押預估不足受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

01 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
02 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49.29%）受清償，故其每
03 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04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5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6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7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8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9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0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1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2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3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4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5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1 附表：更生方案

22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1期增加提出金額(由本院分配)	每期清償金額
第一銀行	23906	1.54%	202	161
國泰世華	70478	4.54%	596	474
中國信託	322644	20.81%	2729	2171
合迪公司	513406	33.11%	4342	3454 (暫保留)
裕富公司	64905	4.19%	549	437

01

遠信公司	555440	35.81%	4698	3737 (暫保留)
債權總額	1550779	每期清償 總額	13116	10434
清償成數	49.29%	還款總額	764364	

補充說明：

1.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083號強制執行案款13,116元，將由本院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分配(為避免提存手續之煩，包含合迪公司、遠信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部分，均先行分配)。
2. 每期清償金額10,434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3. 合迪公司、遠信公司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49.29%)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